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1 年 1 月 13 日。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1,184.09 万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1.54 元 / 股。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人数:984 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牧原股份")已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 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19 年 11 月 9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的姓名、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公告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披露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 十九次会议审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 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19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审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7、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4 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为 42,710,500 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48.03 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 909 人。

8、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2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1,990 股,回购价格为 48.03 元 / 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9、2020 年 6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事项的议案》,因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实施完毕,公司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事项进行调整,同意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已审议通过回购 2 名离职激励对象的回购股份数由 151,990 股调整至 258,383 股,回购价格由 48.03 元 / 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 27.93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020 年 6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0,620 股,回购价格为 27.93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0、2020 年 9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2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5,747 股, 回购价格为 27.93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1、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 99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84.09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12、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可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本次调整后,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995 名调整为 984 名,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41.54 元 / 股

4、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984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84.09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 0.32%。其中,激励对象包含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技术和专业人员等。

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核心管理、技术和专业人员	1,184.09	65.23%	0.32%
	合计	1,184.09	65.23%	0.32%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售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三)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0-2021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生猪销售量为基数,2020 年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 7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生猪销售量为基数,2021 年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 150%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制定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四个等级。

考核结果等级

等级说明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解锁比例	100%		50%	0%

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锁期的上一年度考核为"A(优秀)"或"B(良好)" 时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锁期内可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上一年度考核为"C(合格)"时则可对该解锁期内可解锁的 50%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而上一年度考核为"D(不合格)"则不能解锁。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四)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及公示情况的一致性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实际向 98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84.09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与 2020 年 11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布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一致,未有调整。

三、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0)第 140004 号的验资报告,对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0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资报告原文摘要如下:

牧原股份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47,489,397.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3,747,489,397.00 元。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贵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23 日,向 98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84.09 万股,授予价格为 41.54 元 / 股。

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 984 名激励对象缴入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491,870,986.0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1,840,9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480,030,086.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59,330,297.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3,759,330,297.00 元。

四、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

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1 年 1 月 13 日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变更前 数量(股)	变更前 比例(%)	本次增加 (股权激励股份)	变更后 数量(股)	变更后 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52,523,999	33.42	11,840,900	1,264,364,899	33.63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94,965,398	66.58		2,494,965,398	66.37
合计	3,747,489,397	100.00	11,840,900	3,759,330,297	100.00

六、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最新股本 3,759,330,297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19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1.626 元 / 股。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匀速摊销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合计(万元)
1,184.09	36,067.44	27,050.58	9,016.86	36,067.44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本预测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的基础上计算的,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十、备查文件

1、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0)第 140004 号)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1-001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增持股份情况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其全资子公司海南交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至 1 月 8 日通过深圳证券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 56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44%。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海南交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街道国兴大道农信楼 6 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 月 5 日-1 月 8 日		
股票简称	海南高速	股票代码	00088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568 万股	0.574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5,026.957	25.3097%	25,594.957	25.88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26.957	25.3097%	25,594.957	25.88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1-006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补助的基本情况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期间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共 3 笔,合计金额 5,4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收款单位	收款时间	发放主体	项目	收到金额(万元)	来源和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2021/1/8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产业链供应链进口替代补助资金	3,000	保密文件	是	否	与资产相关
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2021/1/11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重大专项项目生产配套扶持资金	1,700	昆明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拨付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21/1/11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重大专项项目生产配套扶持资金	750	昆明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拨付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5,450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中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收到的 3,000 万元政府补助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故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 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上述政府补助中 2,450 万元与收益相关且与日常活动相关,因此计入其他收益;3,000 万元与资产相关,因此先计入递延收益,将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分期计入损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资金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总额约 2,450 万元。

4、上述政府补助最终对公司 2021 年全年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 新海 公告编号:2021-003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11 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1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1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张亦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 代表股份 483,164,692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14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482,091,39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06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1,073,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78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 代表股份 1,073,30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78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1,073,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781%。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下述结果为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的结果):

1、《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3,029,1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0%;反对 13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3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3754%;反对 13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2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新海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署的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00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徐州嵘彭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供借款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徐州春风南岸项目发展,开发该项目的徐州嵘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徐州嵘彭")的各方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以同样的条件向徐州嵘彭提供借款 29,765 万元,用于项目的运营开发,借款期限 24 个月,按季结息,年化收益率 12%。其中公司按 50%的持股比例借款 14,883 万元。

公司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 2021 年度财务资助有关授权事项的议案》,通过了授权公司在总额 107.1 亿元以内提供财务资助事宜。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2021 年 1 月 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本次对徐州嵘彭提供借款事项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在公司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含持股不超过 50%的并表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合计 14,883 万元。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徐州嵘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并表)

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13 日

注册地点: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

法定代表人:王彬

注册资本:3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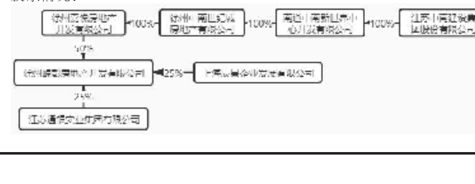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徐州嘉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0 年 9 月(未经审计)	39,514.51	29,561.07	9,953.44	0.00	-46.56	-46.56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0 万元。

三、风险防控措施

上述公司各方股东均以同等条件按照持股比例对其提供借款, 有关借款旨在保证有关项目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的投资利益。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向有关对象对外提供借款, 用于公司投资项目开发运营, 有利于加快有关项目的发展,提高公司投资的回报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有关财务资助符合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向有关对象对外提供借款,符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有关财务资助,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回报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六、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合营、联营公司等各类主体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290,592 万元。有关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 宜化 公告编号:2021-00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之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之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11 日下午 14 点 30 分。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15-2021 年 1 月 11 日下午 3:00。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 52 号 26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经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强炜主持。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 8 人,代表股份数量 262,732,9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2619%。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数量 19,620,2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85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0 人,代表股份数量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 8 人,代表股份数量 262,732,9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2619%。

2、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北普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0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公告 2020-119 号):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1、《为内蒙宜化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达支行申请的 6,25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2,722,3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0%;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09,6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0%;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为松滋肥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的 7,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2,722,3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0%;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09,6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0%;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湖北普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秦小兵、李萌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 宜化 公告编号:2021-00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92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公告 2020-099 号)。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 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 宜化 公告编号:2021-003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922 号)的要求,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宜昌高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资本")及其控股股东宜昌高新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相关承诺

(一)高新资本的承诺

高新资本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出具《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来源的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均为本公司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本公司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及其利益相关方提供资金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二)高投集团的承诺

高投集团作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控股股东,出具《关于全资子公司宜昌高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来源的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为保障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高新资本以借款方式提供足额资金,以促使全资子公司高新资本足额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三)上市公司的承诺

上市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出具《关于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投资者提 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二、关于合法合规的相关承诺

(一)上市公司的承诺

上市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出具《关于不存在保底保收益等事宜的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等情形,未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 29 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 17 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承诺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关于不存在保底保收益等事宜的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等情形,未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 29 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 17 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 宜化 公告编号:2021-004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 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股份的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922 号)的要求,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宜昌高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股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上市公司") 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低于 215,488,010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269,360,013 股(含本数)(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公司拟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认购金额不低于 44,606.02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55,757.52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就此本公司特承诺如下:

1、自本公司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

2、本公司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1-002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1 月 11 日下午 15:00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1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11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2-5 栋 23 层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卢涛

会议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均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股份 278,754,2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005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三、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同意	278,752,601	99.9994
反对	1,600	0.0006
弃权	0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 5%)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同意	140,200	98.8717
反对	1,600	1.1283
弃权	0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2. 律师姓名: 赵新磊 吴彬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ST 天夏 公告编码:2021-011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已连续 18 个交易日(2020 年 12 月 16 日 -2021 年 1 月 11 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 1 元),截止公告日收盘价为 0.61 元 / 股,未来连续两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会高于面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

2、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此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如公司存在重大 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3、公司子公司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天夏")已被申请破产清算,现处于努力和解,终止破产程序阶段,并未正式进入破产清算流程,但能否达成和解,终止破产程序进行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关于公司所收到的《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12 号)、《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20 号)、《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29 号)、《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50 号)、《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201 号)、《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112 号)、《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0〕第 50 号)、《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126 号)目前相关函件正在进一步的核实和确认中,我公司正在积极组织人员尽快处理,但是由于需要核实的事项比较繁杂,人手比较紧缺,客观条件有一定的困难,回复处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 18 个交易日(2020 年 12 月 16 日 -2021 年 1 月 11 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 1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2.1 条之(四)款规定,在本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2.3 条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本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2.4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第 14.2.1 条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

本所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后及时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2.5 条规定,上市公司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后,可以根据本章第六节的规定申请听证,提出陈述和申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对于新规施行前(含施行当日)收盘价低于 1 元的股票,新规施行前后股票收盘价连续低于 1 元的交易日连续计算;按照前述情形计算,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的,公司股票在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按照原规则及原配套业务规则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的,本所上市委员会在陈述和申辩提交期限届满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上市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的,本所上市委员会在听证程序结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形成上述审核意见。

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密切关注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4 日、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1 月 6 日、2021 年 1 月 7 日、2021 年 1 月 8 日、2021 年 1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全面阅读公司近期披露的公告,重点关注相关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0 年 12 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养殖")从事生猪养殖业务。

龙大养殖 2020 年 12 月份销售生猪 4.10 万头,环比增加 22.39%,同比增加 222.83%。2020 年 12 月公司生猪销售数量同比增加主要原因:育肥猪前期存栏量增加,本期销售增加。

龙大养殖 2020 年 12 月份实现销售收入 1.43 亿元,环比增加 10.61%,同比增加 155.56%。2020 年 12 月公司生猪销售收入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本期育肥猪销售数量同比增加。

2020 年 12 月份,龙大养殖商品猪销售均价为 32.67 元 / 公斤(含仔猪),比 2020 年 11 月份增加 3.48%。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当月	生猪销量(万头) 累计	收入(亿元) 当月	收入(亿元) 累计	生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2020 年 1 月	1.15	1.15	0.50	0.50	34.67
2020 年 2 月	1.51	2.66	0.67	1.17	35.53
2020 年 3 月	1.24	3.90	0.56	1.73	34.89
2020 年 4 月	1.95	5.85	0.80	2.53	31.95
2020 年 5 月	2.77	8.62	0.90	3.43	33.21
2020 年 6 月	2.31	10.93	0.78	4.21	36.01
2020 年 7 月	3.50	14.43	1.24	5.45	44.59
2020 年 8 月	3.40	17.83	1.30	6.75	40.38
2020 年 9 月	2.66	20.49	1.01	7.76	38.60
2020 年 10 月	3.91	24.40	1.30	9.06	33.68
2020 年 11 月	3.35	27.75	1.26	10.32	31.57
2020 年 12 月	4.10	31.85	1.43	11.75	32.67

二、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和肉制品加工,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生猪养殖板块中活体销售情况,生猪屠宰、肉制品加工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 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生猪市场的价格变动风险覆盖整个生猪生产行业,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且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1-002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1 月 11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 月 11 日 9:15-15:00。

4. 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航空城大道欧菲光未来城综合办公楼 7 楼一号会议室。

5.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 68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801,595,0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7467%。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777,966,8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869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8 人,代表公司股份总数为 23,628,2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8768%。

2. 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一)》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01,595,076 股,其中同意票 771,24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144%;反对票 30,339,5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849%;弃权票 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0,617,276 股,同意票 27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8887%;反对票 30,339,5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0930%;弃权票 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83%。

2. 审议《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二)》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01,595,076 股,其中同意票 771,24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144%;反对票 30,339,5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849%;弃权票 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0,617,276 股,同意票 27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8887%;反对票 30,339,5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0930%;弃权票 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83%。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李运律师和廖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与会董事签署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6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 1-12 月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 现将公司 2020 年 1-12 月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电量情况。公司所属各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 329.5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6.3%。其中水力发电量完成 132.3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2.19%;火力发电量 178.87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0.27%;风电及光伏等新能源发电 18.3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4.53%。

二、天然气销售情况。公司所属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天然气销售量 20.57 亿立方米,较去年同期下降 10.81%。

三、煤炭销售情况。公司所属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完成煤炭销售量 584 万吨,较去年同期下降 17.61%。

四、蒸汽销售情况。公司所属湖北能源东湖燃机热电有限公司完成蒸汽销售量 57 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 2.48%。

上述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系公司初步统计数据, 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业绩,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1-001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896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

公司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与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 在规定期限内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进一步核准, 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1 日